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退休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

103年6月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6月16日海人字第1030010570號令發布

- 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整合及運用退休公教志工人力，使其有意願參與公共事務，以發揚助人精神，並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，特依志願服務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退休公教志工，係指於本校辦理退休之教職員工及約用人員，具服務熱忱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秉誠心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，志願協助校方辦理各項指定工作者。
- 三、志願服務項目：
  - (一)協助行政及學術單位之行政事務工作。
  - (二)協助校園環境美化、生態保育及衛生保健等相關工作。
  - (三)協助校史館導覽、藝文活動及員工訓練等相關工作。
  - (四)協助圖書管理、資訊服務等相關工作。
  - (五)其他。
- 四、志工招募方式：
  - (一)各單位如有志工服務需求，應填寫申請表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由人事室調查屆齡或自願退休公教人員擔任志工之意願，並建置公教志工志願服務相關資料庫，供需求單位進行媒合。
  - (三)對於已退休之公教人員，於退休金發放時，或辦理退休人員集會旅遊活動時，或以不定期方式，加強宣導志願服務之宗旨及通告各單位志工服務需求，鼓勵踴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。
  - (四)依前項規定建立之各項資料，按個人意願登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」網站。
- 五、志工訓練及出勤管理方式：
  - (一)新進志工由各用人單位提供職前訓練或講習；亦可視需要提供校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資訊。

(二)志工應依排定時間親自參與服務工作，按時出勤並簽到、簽退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志工均為無給職，必要時，得酌予補助交通、誤餐及保險等經費，金額視經費狀況簽請校長核定。

(二)本案所需費用由各需求單位年度預算支付。

七、考核獎勵：

(一)退休公教志工從事本校志願服務工作，連續滿一年以上，服勤超過100小時以上，且表現優良者，得由服務單位簽請獎勵，致贈感謝狀或紀念品，並公開表揚。

(二)退休公教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者，服務情形欠佳或有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應停止其志願服務工作。

八、本校各單位應鼓勵所屬退休同仁積極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對於極力推廣且具有成效者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，簽請獎勵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